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6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激发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6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李良彬先生提议将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637,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时间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合楼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6月2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43.10%的份额。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2、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拟与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32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43.10%,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公司近日已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就本次设立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259738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D座5层05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杜付谷持股90%、张建鹏持股10%。

水木梧桐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梧桐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4、基金规模:人民币2,320万元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7、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等目的,经基金管理人自主决定,可以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

8、资金到位时间:有限合伙人应当按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9、投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86%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0%
3	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1300	56.04%
合计			2,320	100%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协议各方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三)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之目的,系由基金管理人凭借其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行业资源及风险把控经验,集合全体合伙人的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以实现全体合伙人财产增值与长期投资回报为核心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运作方式,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四)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计2,3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水木梧桐创投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因此,水木梧桐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六)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存续期内基金的年基金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总额的2%。基金第1至3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一次性计提,合计6%,于计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6%

H:应计提的管理费

E: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流程后,基金资产除预留合伙企业运营所需费用外全部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投资退出

基金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标的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2、在新三板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交易等股转系统允许的方式转让标的公司的股票而退出;

3、标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基金向第三方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而退出;

4、股权置换、大股东回购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依次进行利润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

2、如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如有出资);

3、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提取20%,剩余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若最终出现亏损,则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并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6—01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伟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17)。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传真以2026年6月28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6月28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3、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21元/股调整为15.043元/股。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137,48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67元。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董事会应对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暂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15.21-0.167=15.043$ 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均由15.21元/股调整为15.043元/股。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7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暂未完成回购注销,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步调整为15.043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价格进行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郭荣祥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21元/股调整为15.0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和华侨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银行信贷函》及银行信贷业务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银行信贷函和标准条款统称"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信贷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止:(1)银行根据授信合同取消全部尚未使用的信贷额度之日;(2)保证人、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之日;(3)银行根据本合同行使担保权时;(4)2030年6月10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注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注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合计	4,000,000.00	-	38,000.00

注: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东莞盛翔、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华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华侨银行和领益科技、东莞领杰、东莞盛翔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银行信贷函、标准条款以及银行信贷函和标准条款的任何补充、修订、更新,华侨银行已同意按照授信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信贷额度。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止:(1)银行根据授信合同取消全部尚未使用的信贷额度之日;(2)保证人、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之日;(3)银行根据本合同行使担保权时;(4)2030年6月10日。

2、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发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应自该等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起算,期限仍为三年。

(二)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整;(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1,39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7,667.3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9,769.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0,114.07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